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开元周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开元周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以进一步做大做强其主营业务。

2、开元周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元周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4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4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 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宏浩

孙云

姜付秀

2017 年 3 月 23 日